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变更)
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J3-990083-GXLT



甲方（采购人）：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崇左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变更)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J3-990083-GXLT

甲方：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人)

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鉴于甲方拟开展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变更)编制服务，需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变更)编制服务

(二) 服务的内容

1. 野外核实

完成红线调整新增林地地块的现场调查、拍照、地类现状调查及面积核实。

2.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 收集资料

收集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选址意见书、涉及敏感区域（保护区（地）、保护小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地等）单位意见及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涉及地地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涉及红线变更的批复及附图等。

(2) 重新核实使用林地面积及测算植被恢复费。

根据已审批的项目红线范围及林地小班叠加设计变更的红线，核实项目设计变更减少、保留、新增林地情况及测算减少、新增植被恢复费。

(3) 编制项目（设计变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编制项目（设计变更）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申请表等。

(三) 服务要求

1. 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等相关规定，材料满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要求。

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并提交初稿供甲方审核。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正式报告。

3. 交付方式

最终报告需同时提供纸质版五份（胶装成册）和电子版（以可编辑的文档格式，如Word、PDF等），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在交付过程中，应确保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负责及时补充和更正。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00元）。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经合同签订生效，由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用于启动项目工作。

2. 进度款：乙方提交可行性报告初稿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尾款：在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完成报告修改，提交最终正式报告，获得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40%。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现行税法规定）和请款函。因乙方发票或请款函开具延误、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税费损失（如有）。

（三）账户信息

1. 甲方税务发票信息：

开户名称：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00073791341H

开户银行：农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 号：20073101040017244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帐 号：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

（二）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该项目有效期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含用地红线图）、

初步（施工）设计批复、环保批复、涉及敏感生态区域的主管单位书面意见及影响评价批复；

（2）原审批用地红线（大地 2000 坐标系）、原审批用地小班地块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和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重报审批材料（含用地红线、涉及林地小班地块矢量图数据，大地 2000 坐标系，shp 或 GDB 格式）及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项目先行使用林地用审批材料（含用地红线、涉及林地小班地块矢量图数据，大地 2000 坐标系，shp 或 GDB 格式）及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5）项目各段设计变更红线及相关批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批复、审批意见及会议纪要等）；

（6）用地范围内如存在未批先用的，提供林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结案材料（包括：立案、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据、结案报告等）。如达到刑事立案的，还需提供刑事立案和不予立案的相关材料。

（7）与项目报批有关资料复印件：如业主营业执照等。

2.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当日起三日内提供以上资料，否则技术服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

（三）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支付合同价款。

2. 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自主开展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

（四）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水平。

2. 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职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在服务期限内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及修改工作，并提交给甲方。

4. 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第五条 成果验收标准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业主提交合格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LY/T 2492-2015）的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获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对其编制的可行性报告享有知识产权，但在本项目中，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对报告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报告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三）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资料等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

（二）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初稿或最终正式版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若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报告合格。若因报告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崇左**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江志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建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 2. 项目资料成果交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安居路 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疫控中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7930	电话：0771-3317167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00073791341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0001